

**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本次公司投资参股亿能电子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需要，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向新能源汽车及相关新兴产业拓展，且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。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 峰、沃健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